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（2026）苏狱刑执字第091号

罪犯叶海亮，性别男，1974年12月21日出生，因犯组织卖淫罪经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，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31年10月5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叶海亮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9月2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9月25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（2026）苏狱刑执字第092号

罪犯杨正平，性别男，1963年10月28日出生，因犯受贿罪、贪污罪经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元，刑期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杨正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9月29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9月29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（2026）苏狱刑执字第093号

罪犯王心平，性别男，1958年7月27日出生，因犯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经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刑期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2032年5月13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王心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10月23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10月23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（2026）苏狱刑执字第094号

罪犯陈广，性别男，1987年10月19日出生，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刑期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0月17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广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10月2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10月28日